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8号）文件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证股份”）以 12.34 元/股的价格向 1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145,72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1,338,197.1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550,943.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4,787,253.75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收到 15 名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金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19,296,595.46 元，其中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238,149,997.14 元，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381,146,598.32 元。2023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249,147,617.94 元，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元，使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5,767,932.35 元，扣除手续费 131.29 元，可用余额总计 189,446,157.1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全面制定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与平安证券、前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4 月，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412013005472300	活期	127,173,924.9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0000004792925	活期	62,272,133.6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0000004792981	活期	98.60
合计			189,446,157.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鉴证后认为：金证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金证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金证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八、备查文件

（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54 号）；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133.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14.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968.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2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8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券商资产负债管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是	10,419.31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是	13,570.3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大资管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是	22,817.25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金融云平台项目	是	18,927.75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分布式交易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是	8,984.21	83.87	83.87	0	83.87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5,415.00	23,815.00	23,815.00	0	23,815.00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证券信创项目	是	-	51,091.62	26,300.23	17,034.56	25,982.94	-317.29	98.79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开放云原生微服务平台项目	是	-	6,717.16	3,509.99	2,248.95	3,484.19	-25.80	99.26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低代码开发平台项目	是	-	3,653.06	1,884.94	1,206.15	1,855.04	-29.90	98.41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业链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	是	-	7,905.14	3,956.93	2,500.10	3,868.34	-88.59	97.76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块链创新平台项目	是	-	3,050.73	1,432.61	932.68	1,408.05	-24.56	98.29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行财管服务一体化项目	是	-	3,550.76	1,459.67	992.32	1,432.23	-27.44	98.12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133.82	99,867.34	62,443.24	24,914.76	61,929.66	-513.58	99.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券商资产负债管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鉴于券商融资增速放缓，市场发展和需求状况不及预期，项目市场空间受限，公司放缓对该项目的投入。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认为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终止该项目的研发工作。

(2) 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鉴于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回落，场外衍生品业务集中度较高，客户需求和市场空间十分有限，公司放缓对该项目的投入。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认为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终止该项目的研发工作。

(3) 大资管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鉴于衍生品配置未如预期快速发展，一体化方案建设需求不足，且头部机构自建 IT 趋势明显，公司放缓对该项目的投入。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认为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终止该项目的研发工作。

(4) 金融云平台项目：考虑到监管层目前尚无全面放开云业务的时间表；金融行业系统上云涉及数据安全问题，公司放缓对该项目的投入。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以募投资金投入该项目的研发，改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2022 年 4 月，综合考虑行业上云趋势并未如期迎来快速发展的拐点，云计算的安全落地与广泛应用前景尚不明确等因素将

	<p>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以自有资金投入金融云平台项目。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p> <p>(5) 分布式交易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因分布式内存数据库的技术要求极高，自主研发难度非常大，公司放缓对该项目的投入。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以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的研发，改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2022 年 4 月，综合考虑分布式交易技术实验室项目的技术难度，实施进度的不确定性，同时结合公司还有其它更为急迫的项目等待开发等因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以自有资金投入分布式交易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鉴于原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出现波动，市场发展及需求状况不及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相关内容的议案》，决定对原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将“券商资产负债管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大资管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金融云平台项目”、“分布式交易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变更为“证券信创项目”、“开放云原生微服务平台项目”、“低代码开发平台项目”、“产业链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区块链创新平台项目”及“银行财管服务一体化项目”六个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不适用。</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到账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未全部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原计划投入金额为 25,415.00 万元，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 1,600.00 万元后，实际投入金额为 23,815.00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信创项目	无	51,091.62	26,300.23	17,034.56	25,982.94	98.79%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开放云原生微服务平台项目	无	6,717.16	3,509.99	2,248.95	3,484.19	99.26%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低代码开发平台项目	无	3,653.06	1,884.94	1,206.15	1,855.04	98.41%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业链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	无	7,905.14	3,956.93	2,500.10	3,868.34	97.76%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块链创新平台项目	无	3,050.73	1,432.61	932.68	1,408.05	98.29%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行财管服务一体化项目	无	3,550.76	1,459.67	992.32	1,432.23	98.12%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968.47	38,544.37	24,914.76	38,030.79	98.6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p> <p>(1) 证券信创项目: 该项目围绕金融机构信创体系建设需求, 构建分布式的系统架构, 完成证券公司综合运营、核心服务、核心交易、风险管控、基础业务、基础技术六大类产品线的国产化改造与适配, 助力证券公司构建效率高、弹性强、安全稳定的新一代金融服务应用体系。</p>							

	<p>(2) 开放云原生微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是集“开发、测试、部署、运维”一体化的云原生技术全栈解决方案。平台能够实现业务系统的快速开发、测试、部署和上线，提升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和后期运维成本，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p> <p>(3) 低代码开发平台项目：该项目将建设一整套用于快速开发业务功能的工具，能以独立应用结合 IDE 插件的形式运行，同时支持高码和低码结合。平台将提高业务应用的开发效率，降低开发门槛，提高交付质量。</p> <p>(4) 产业链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为跨境及内贸交易参与方以及服务供应商，在统一的综合服务平台上提供或享用服务，建设包含线上贸易、电子支付结算、供应链全程服务、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 etc 全流程线上化的一站式服务平台。</p> <p>(5) 区块链创新平台项目：该项目将建设多机构参与的联盟区块链创新平台，是面向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技术发展趋势、支撑未来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基础平台，包括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和基于其构建的创新应用。</p> <p>(6) 银行财管服务一体化项目：该项目计划建立覆盖市场理财产品的研究分析系统，为中小银行开展理财产品代销业务提供分析评价工具。同时建立理财产品代销网络，为中小银行提供便利的代销产品接入方式，降低建设周期与门槛。</p> <p>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